## 臺東縣臺東市參加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東市民字第 109000961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臺東市(以下簡稱本市)優秀 體育選手參加臺東縣全縣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縣運動會)田徑比賽,為 本市爭取榮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秀體育選手,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 參加全縣運動會田徑比賽個人賽,獲得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
  - (二)參加全縣運動會田徑比賽團體賽,每組三人以上,參加團隊有六組以上,獲得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
  - (三)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, 專案簽請市長核准。
- 三、申請獎勵金以代表本市參賽者或本市學區之國中小學學生為限,並應於 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(以當年度為限)。
- 四、申請獎勵金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: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、獎杯等。
  - (三)比賽秩序冊。
  - (四)領據。
  - (五)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(六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 - (七)切結書。

## 五、本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:

- (一)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,第一名新台幣二千元,第二名新台幣一千五百元,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。
- (二)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,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,第二名新台幣三千二百元,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。
- 六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,由本所當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